|  |
| --- |
|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
|  |
|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情况  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简单介绍预算单位构成及将开展的2021年重点工作。  （一）基本职能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害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案件信息网络安全、办案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本院内设机构分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检察技术信息部）。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一要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二是立足石棉县情实际，着力抓好县域生态环境公益共护联动机制、“未成年人110指挥中心”两项创新工作，不断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和水平。二要更加有力促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一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解决社会治理难点问题。二是构建立体式全方位12309检察服务格局，建设全面覆盖城乡的一站式法律服务体系。三是扎实开展“三官一律”下基层，推动法律服务接地气、见实效。四是推进公开听证工作，做到“应听尽听”，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三要更加全面均衡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坚持把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以落实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为核心做优刑事检察，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做强民事检察，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做实行政检察，以公益保护为使命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和创新检察工作水平，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要更加从严从实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力以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二、部门概况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决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2021年在职人员总数35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4人。离休人员0人，合计35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667,879元。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667,879元，其中：人员支出4,109,568元，公用支出787,030元，项目支出1,771,282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较减少0.11%，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减少3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2020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25,000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2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90,000元，较2020年预算数持平。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787,030元将按月计划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并按开支进度使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石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12日